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8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相关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一并撤销。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披露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内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720.15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70,595.4 万股的 2.04%。

其中首次授予 14,148.13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70,595.4 万股的 1.84%；预留 1,572.02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70,595.4 万股的 0.20%；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397.7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70,595.4 万股的 0.96%。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90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28 元。

二、关于撤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后，中国宏观经济、工程机械行业及资本市场均发生较大变化：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不振、A 股市场持续调整。受上述因素影响，相关上市公司的业绩和股价均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认为继续推进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撤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不得再次审议、披露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更好的推动公司的发展。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所面临的宏观环境和所处的行业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和股价均受到

了较大的影响，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撤销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 2 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撤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监事会书面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推出以来，中国宏观经济、工程机械行业及资本市场的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撤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撤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